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8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45）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沈阳中院”）通过京东司法拍卖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sifa.jd.com/>）于2025年9月9日10时至2025年9月10日10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对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正威”）持有的公司32,581,712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分44个包进行拍卖。

一、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及发布的《成交确认书》，许钢生通过竞买号234126553 以人民币 3,772,000 元（叁佰柒拾柒万贰仟圆整）竞得西安正威持有的公司5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（序号 38），剩余的 32,081,712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已流拍。

上述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，必须依照标的物《竞买须知》《竞买公告》要求，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、办理相关手续。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沈阳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西安正威及其曾经的一致行动人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翼威”）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情况			
			累计被拍卖（含处 置）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 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西安正威	32,581,712	4.99998%	8,320,000	0	20.14% ^{注1}	1.28%
			418,288	0	1.27% ^{注2}	0.06%
			500,000 ^{注3}	0	1.53%	0.08%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拍卖（含司法处置）情况			
			累计被拍卖（含处 置）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 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深圳翼威	0	0	20,996,100	0	16.48% ^{注4}	3.22%
			62,296,425	0	58.55% ^{注5}	9.56%
			5,497,375	0	5.17% ^{注6}	0.84%
			25,210,100	0	65.29% ^{注7}	3.87%
			13,400,000	0	100.00% ^{注8}	2.06%
合计	32,581,712	4.99998%	136,638,288	0	—	—

注1：西安正威被拍卖的8,320,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.14%，计算基数为41,320,000股；

注2：西安正威被变价处置的418,288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.27%，计算基数为33,000,000股；

注3：西安正威被拍卖的500,000股股票为此次拍卖竞拍成功的股份；

注4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20,996,1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.48%，计算基数为127,400,000股；

注5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62,296,425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8.55%，计算基数为106,403,900股；

注6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5,497,375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.17%，计算基数为106,403,900股；

注7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25,210,1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.29%，计算基数为38,610,100股；

注8：深圳翼威被拍卖的13,400,000股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.00%，计算基数为13,400,000股。

二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竞拍成功的股份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裁定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流拍的股份后续是否进行二次拍卖尚具有不确定性，若进行二次拍卖，后续仍可能涉及竞拍、缴款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的拍卖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如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过户，西安正威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32,081,71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4.92%）；西安正威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该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。

3、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披露的所有信息均应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任何其他来源，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（自）媒体、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、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、留存、转载、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京东司法拍卖平台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0日